

青年轉型正義使節團

對 「2017 僱傭條例」修正案嘅意見

大家仲記唔記得早前因為拒絕「特事特辦」而慘收大信封嘅「家姐」呢？我哋就講吓佢後來發生咗乜嘢事……

好啦，呢鋪收人大信封啦，但係我家姐無理由就咁由得個客咁整唔見我份工啦，係咪？於是我就謁起勞資審裁處呢個機構，跟住就拎去排期，等佢開審。

之後就開審啦，個官一開頭就問我家姐「你唔肯俾個客一個舒適嘅購物空間，俾人炒又唔賴得邊個喎！」，而家姐就講話「特首叫職員幫佢個女送個喰入

P.1

去禁區」都唔得啦，我又冇乜理由違反公司守則去迎接呢啲嘅「貴客」呢？跟住店長就話「因為俾呢個客 complaint，成間店業績三個月之內跌咗 50，就嚟執笠」

你老闆，生意跌成咁都仲要賴我，奉旨無謁過點去妥善 response 顧客嘅投訴，面皮真係厚過核電廠。到後尾，個官好似真心覺得我係直頭俾人「祭旗」，我就以為家姐應該可以討回公道，點知臨 last 一句：我唔會再請返佢返嚟費事又冇人嚟打電話又試「撻朵」，我哋嘅據理力爭瞬間化為烏有（即係「前功盡棄」）。

P.2

你知啦，就算法官大人判你俾人「非法解僱」，都係要僱主同意先得。個官見咁樣，咪直頭判我姐敗訴，老細直頭就係話 X 曬先。咁究竟個官係咪老細嗰頭派人出嚟先，個 tribunal 係唔係佢老細做股東先，球證、主場、協辦、贊助商都係我啲人，點同佢鬥？「司法獨立」係咪講緊獨立你個腦出嚟先？

唉…講到尾，如果審裁處嗰份裁決可以一啲強制力都無，咁你仲好意思話香港法治衰退緊，咪就係你哋呢啲人，仲有啲法令整出嚟嘅境況囉，既然連呢啲都捍衛唔到。

P.3

你不如改咗佢做「勞工制裁處」啦好無？（我仲未計你食咗啲啲強積金架！）

青年轉型正義使節團

2017 年製作

「反對一地兩檢」

P.4